

#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此次选举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选举及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相关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选举及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二、被聘任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三、经充分了解上述人员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选举邓亲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；同意聘任杨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聘任邓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王军先生、吕炜先生、彭文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娄雨雷先生为财务总监；聘任王培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：）

何丹：\_\_\_\_\_ 范自力：\_\_\_\_\_ 刘兴祥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